A股代码:688347　　A股简称:华虹宏力　　公告编号:2026-056
港股代码:01347　　港股简称:华虹宏力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22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0月22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哈雷路28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22日

至2026年10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采纳港股新股票期权计划及授权董事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	√
2	关于根据港股新股票期权计划授出2026年股票期权及授权董事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6年9月28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47	华虹宏力	2026/10/1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资料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A股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 供委托人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及委托 人股票账户卡(如有);

(2)机构股东: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出席的,应 提交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 资格的有效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代 理人出席的,应提供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机构股东出 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附件1)及股票账户卡(如有)。

(二)登记方法

公司A股股东可以通过现场、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的登记。

1、现场登记:2026年10月22日13点00分至14点30分,地点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哈雷路288号。

2、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10月22日14点前将上述登记资料通过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公司董办(地址见"六、其他事项"),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传真或邮件请注明有效联系方式。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哈雷路288号

邮政编码:201203

联系电话:86-21-50809908

电子邮箱:IR@hhgrace.com

联系人:钱蕾

特此公告。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采纳港股新股票期权计划及授权董事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2	关于根据港股新股票期权计划授出2026年股票期权及授权董事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89　　证券简称:亚振家居　　公告编号:2026-054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广西锆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锆业")因经营需要,拟向关联方山东域潇有色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有色")出售锆英砂,2026年度预计金额为900万元;
- ●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非关联董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关联董事范伟浩先生及董事吴涛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经审议后认为: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遵循公正、公平、公开和优势互补的原则,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一一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子公司广西锆业预计2026年度与山东有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出售产品	山东有色	锆英砂	900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企业名称:山东域潇有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22年3月23日

(三)注册地址: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坪南路东黄海十路南

(四)法定代表人:陈淼

(五)注册资本:80,000万人民币

(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MA7JYA0U59

(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磁性材料生产;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金属矿石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1,110,703,907.58	负债总额	597,676,749.46
	净资产	513,027,158.12	资产负债率	53.81%
	营业收入	1,520,656,024.98	归母净利润	82,407,600.97

单位: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1,317,204,782.97	负债总额	756,867,476.08
	净资产	560,337,306.89	资产负债率	57.46%
	营业收入	792,061,192.53	归母净利润	25,348,523.29

(九)关联关系:山东有色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涛先生控制的公司。

(十)履约能力:山东有色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规律,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预计金额,交易具体价格、款项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主要条款将在协议签订时确定,具体协议待实际交易发生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签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股东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具备稳定的锆英砂供应能力,能够持续提供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山东有色具备较为完善的产业布局和区域内相对较高的市场地位,公司与山东有色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为正常经营需要,遵循公正、公平、公开和优势互补的原则,且公司选择与关联方合作可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89　　证券简称:亚振家居　　公告编号:2026-053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于时效性考虑,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范伟浩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遵循公正、公平、公开和优势互补的原则,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一一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长、总经理范伟浩先生及董事吴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特此公告。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6-042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24日以邮件、电话、书面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4名,通讯出席董事3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增明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财务总监王晓君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王晓君先生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拟聘任张雪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处理公司财务管理等相关工作。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张雪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期满可连选连任。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三、备查文件

1、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6-041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原财务总监离职的情况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量钻石")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王晓君先生的辞职报告。王晓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王晓君先生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王晓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17,000股,持股比例0.09%,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王晓君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经营分析与决策支持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王晓君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况

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王腾吉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张雪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附件:张雪生简历

张雪生:男,1991年1月2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13年9月至2022年5月,担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部门经理;2018年1月至今,担任杭州乃亮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担任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11月至2026年9月,担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雪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6-043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张珂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珂女士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也不在公司继续任职,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截至本公告日,张珂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张珂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张珂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士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6-073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顺博转债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263元/张(含息、税)

2、回售申报期:2026年9月29日至2026年10月12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6年10月15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6年10月16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6年10月19日

6、回售申报期间"顺博转债"将暂停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顺博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63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顺博转债"。截至目前,"顺博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12日至2026年9月2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顺博转债"转股价格的70%(即7.00元/股),且"顺博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根据《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顺博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顺博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12日至2026年9月2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顺博转债"转股价格(10.00元/股)的70%(即7.00元/股),且"顺博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顺博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三)回售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回售价格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div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0%("顺博转债"第五个计息期年度的票面利率);

t=48天(2026年8月12日至2026年9月29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times 2.00\%\times 48\div 365=0.263$元/张(含税)。

综上,"顺博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63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顺博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210元/张;对于持有"顺博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63元/张;对于持有"顺博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63元/张,应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四)回售权利

"顺博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顺博转债"。"顺博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

公司将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顺博转债"持有人应在2026年9月29日至2026年10月12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可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顺博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6年10月15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6年10月16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6年10月19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顺博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顺博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以上业务申请的,按照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的顺序处理申请。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63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顺博转债"。截至目前,"顺博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6-069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蒙娜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290元/张(含息、税)

2、回售申报期:2026年10月8日至2026年10月14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6年10月19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6年10月20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6年10月21日

6、回售申报期间"蒙娜转债"将暂停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蒙娜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90元人民币/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蒙娜转债"。截至目前,"蒙娜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17日至2026年9月28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蒙娜转债"转股价格的70%,且"蒙娜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根据《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蒙娜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蒙娜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在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17日至2026年9月28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蒙娜转债"转股价格(19.76元/股)的70%,即13.83元/股,且"蒙娜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蒙娜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三)回售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回售价格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0%("蒙娜转债"第六个计息期年度,即2026年8月16日至2027年8月15日的票面利率);

t=53天(2026年8月16日至2026年10月8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times 2.00\%\times 53/365=0.290$元/张(含税)。

综上,"蒙娜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90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蒙娜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232元/张;对于持有"蒙娜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90元/张;对于持有"蒙娜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90元/张,应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四)回售权利

"蒙娜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蒙娜转债"。"蒙娜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

公司将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蒙娜转债"持有人应在2026年10月8日至2026年10月14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可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蒙娜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6年10月19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6年10月20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6年10月21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蒙娜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蒙娜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以上业务申请的,按照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的顺序处理申请。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3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姿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3日以微信、邮件、书面送达等通知方式发出,经5位董事一致同意,于2026年9月28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申东日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5人,董事会秘书王建优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朗姿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境外子公司融资质押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朗姿(韩国)有限公司(朗姿股份全资子公司,英文名称为Lancy Korea Co.,Ltd.,注册于韩国,以下简称 "朗姿韩国") 增持株式会社阿卡邦 (英文名称为Agabang&Company,韩国KOSDAQ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13990,以下简称"阿卡邦")资金需要,进一步提高公司对阿卡邦的控制地位,公司董事会同意朗姿韩国以其持有阿卡邦的31.86%股份(10,478,017股股票)提供质押,向韩国国民银行光化门综合金融中心支行申请融资授信90亿韩元(折合人民币约4,465.17万元)。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境外子公司融资质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

表决票数: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朗姿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4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子公司融资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股份"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子公司融资质押担保的议案》,同意朗姿(韩国)有限公司(朗姿股份全资子公司,英文名称为Lancy Korea Co.,Ltd.,注册于韩国,以下简称"朗姿韩国")以其持有的株式会社阿卡邦(英文名称为Agabang&Company,韩国KOSDAQ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13990,以下简称"阿卡邦")31.86%的股份(10,478,017股股票)提供质押,向韩国国民银行光化门综合金融中心支行(以下简称"国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90亿韩元(折合人民币约4,465.17万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12,632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3.11%;其中,实际被担保方北京莱茵服装有限公司、四川晶肤医学美容医院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980万元。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4,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12%。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质押担保融资情况概述

为满足增持阿卡邦的资金需求,进一步增强对阿卡邦的控制地位,公司董事会同意朗姿韩国向国民银行申请90亿韩元(折合人民币约4,465.17万元)融资授信,朗姿韩国以其持有的阿卡邦31.86%的股份提供质押担保。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朗姿韩国

法定代表人:申东日

注册资本:64,448,260,000元韩币

成立日期:2010年4月26日

注册地址:首尔特别市江南区德黑兰路207

经营范围:业态:批发、零售;品类:贸易、服装

股权结构:朗姿股份全资子公司

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266.69	36,158.59
负债总额	2,922.93	3,967.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343.76	32,190.66
科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59.04	41.30
净利润	56.95	37.97

朗姿韩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质押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朗姿韩国

2、担保方:朗姿韩国

3、债权人:国民银行

4、担保方式:朗姿韩国以其持有的阿卡邦31.86%的股份提供质押担保

5、担保期限:主合同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

6、最高担保本金:108亿韩元(折合人民币约5,358.21万元)

7、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延迟赔偿金及其他附带债务

8、协议签署日:2026年09月29日

四、董事会意见

朗姿韩国本次申请融资授信以其持有的阿卡邦全部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是为了满足增持阿卡邦的资金需求,提高对阿卡邦的控制地位和中小投资者对阿卡邦未来发展的信心。本次质押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213,732万元,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12,632万元(此处总金额与总余额的统计为剔除多方担保时重复计算的金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3.11%;其中,实际被担保方北京莱茵服装有限公司、四川晶肤医学美容医院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980万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4,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1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朗姿韩国与国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